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7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919,652 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685,172,377 股变更为 682,252,725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919,65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682,082,124 股的比例为 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28 元/股，最低价为 42.82 元/股，回购均价 52.0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52,011,720.61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 二、注销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和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919,652 股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奇安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奇安信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通知债权人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期间申报债权。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四、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85,172,377 股变更为 682,252,725 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股）	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172,377	-2,919,652	682,252,725
其中：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2,919,652	-2,919,652	0
股份总数	685,172,377	-2,919,652	682,252,72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2,919,65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